政府批示〔2023〕29号峨边彝族自治县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（2012年西河标段）法院判决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

峨边彝族自治县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（2012年西河标段）法院判决资金预算资金50.67万元，我局申报50.67万元，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，用于支付峨边彝族自治县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（2012年西河标段）法院判决资金预算资金生的费用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解决峨边彝族自治县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2012年西河标段法院判决资金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

资金分配合理，突出重点，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方法相符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

1．资金计划及资金到位：县财政资金50.67万元。县级财政资金到位50.67万元。

2.资金使用：截至2023年12月该项目资金支出50.67万元。为解决峨边彝族自治县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2012年西河标段法院判决资金。

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“一把手”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班子成员协助抓、牵头科室具体承办的工作格局，有效开展工作。根据按制度办事、按规程操作、靠责任落实的权力运行机制开展财务管理工作。2023年我局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制度和规章使用财政资金，有效利用资金为全县争取项目提供服务。财务档案按照规定已全部装订归档。

　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该项目具体包括工程款和法院案件受理费，按照支出科目分类管理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为保障峨边彝族自治县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2012年西河标段法院判决资金保障，绩效目标设置科学、合理。

切实加强资金监管。一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有效杜绝了挪用、挤占、截留和超标准、超范围使用现象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，发挥资金最大效益。二是严格审核，手续完备，程序合规，没有发现弄虚作假、优亲厚友、挤占、挪用、虚报等情况，做到对象明确、资料齐全、手续完备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**

已支付峨边彝族自治县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2012年西河标段法院判决资金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

解决了峨边彝族自治县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2012年西河标段法院判决资金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财务工作水平有待提高。财务工作按部就班，缺乏创新，在精度和深度上欠缺，还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（二）相关建议

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单位财务行为。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2024年7月3日